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（2026年9月1日）

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比例/数量	检查频次/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联合或者	备注
1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	对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检查及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四百七十一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百三十三条、第五百四十一条，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）第四条，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。	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、经营单位、有害垃圾暂存点（站）、建筑垃圾处置单位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	按照省厅确定任务开展工作	一年1次	现场检查	2026年1-12月		
2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	对自然保护区、湿地、风景名胜区等资源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7号）第二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（2022年6月1日起施行）第四十七条，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。	自然保护区、湿地、风景名胜区运营管理单位		按等级检查，一年不超过4次	现场检查	2026年3-12月		
3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	对饮用水源地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九十一条；	饮用水源地管理单位		按等级检查，一年不超过4次	现场检查	2026年3-12月		
4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	对涉及土壤污染、地下水污染、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企业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四百一十四条、第四百一十五条、第、第三四百三十三条、第四百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四百零二条、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，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。	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	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5%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50%，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100%	一年1次	现场检查	2026年5-11月		
5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	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等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，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一条，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。	温室气体和碳重点排放等企业	碳排放权交易单位100%	一年1次	现场检查	2026年1-12月		